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1年度聲再字第7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郭亦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（承受原臺南縣稅務局業務）間有關稅捐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4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有關稅捐事務事件，經本院82年度裁字第34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44號再審確定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原裁定係於民國82年4月8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。聲請人於110年12月9日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東　都

法官　許　瑞　助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侯　志　融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